

主題論文

隔代教養的社會支持

吳宇婕¹

壹、前言

由於現今人口、社會以及經濟情勢的轉變，許多祖父母開始以不同的形式去支持和養育他們的孫子女 (Morrow-Kondos, Weber & Hesser, 1997)，因為越來越多的父母親不能 (unable) 或不願意 (unwilling) 來照顧小孩，使得祖父母必須負擔起照顧孫子女的任務 (Prison-Millburn, 1996；引自黃淑容，2004；紀幸妙，2004)。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在 2006 年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的結果中，發現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的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照顧方式，是以「自己」照顧為主，而由「父母」及「保姆」照顧居次。此外，由於婦女就業情形的日益增加，將孩子委由父母或親戚及保姆照顧的方式也有增加的趨勢。

國外有些學者認為隔代教養在社會變遷下一種無法避免的現象 (Dannison, Smith, & Tammy, 1998；引自吳怡嘉，2007)，就國外的調查研究所呈現，提供主要照顧的祖父母人數有越來越多的趨勢，以 1970 年的美國而言有 3.2%，等同於 220 萬個 18 歲以下的小孩是由祖父母所撫養，而到了 1997 年來說上升到了 5.5%，等同於四百萬個小孩 (Bryson & Casper, 1999；

¹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碩士二年級生

引自 Gerard, Landry-Meyer & Roe, 2006)。然而台灣目前雖然有越來越多的隔代教養研究，但缺乏官方的普查統計數據，無法確切證明台灣的隔代教養家庭有增長的趨勢。

以內政部統計國人平均餘命而言（2008），我國兩性的零歲平均餘命為 78.57 歲，男性為 75.59 歲，女性為 81.94 歲；若與 2006 年比較，兩性增加 0.67 歲（男性增加 0.19 歲、女性增加 0.53 歲）。Smith（1991）曾明確的指出約有百分之七十的中年人及老年人將會為人祖父母，且約有長達 25 年（站生命週期的三分之一）的時間將扮演祖父母的角色（引自紀幸妙，2004），而黃瑞珍（2006）的研究中也有指出國人成為祖父母的平均年齡分別是 53.8 歲、49.25 歲，再根據台灣人口的平均餘命來推估，祖孫之間的關係可能持續長達 20 年。也就是說，在平均餘命不斷地逐年增長情形之下，個人扮演祖父母的角色時間與在老年期的生活時間也會隨之延長，這一點在國內外的發展趨勢是一致的。因此，若是祖父母承擔了孫子女的養育責任的話，這樣的隔代教養關係便有可能會有 20 年或更長更短的時間來影響祖輩或孫輩的生活。

然而，在有關於隔代教養之祖父母的文獻中，最常被提及的就是這樣的家庭關係會對祖輩造成的負面影響。例如心理壓力，特別是憤怒與無望感是祖父母最常經歷的情緒（陳翠臻，2008）；健康狀況，因為照顧角色會直接衝擊到個人的健康，生活適應與社會網絡間就會產生極大的問題（黃政吉，2000；劉怡姮，2001；梁雅舒，2003；引自陳翠臻，2008），而健康情況越佳的祖輩照顧者，較有精力與孫輩互動的話，彼此關係也會比較好，相對的，如果祖父母健康狀況不好，照顧孫子女就會使其身體變差、情緒產生困擾，甚至感受到太大的壓力（王鐘和、郭俊豪，1998；陳麗欣、翁福元，2000；劉怡姮，2001；紀幸妙、黃郁婷，2006；引自陳翠臻，2008）。多數祖父母也認為在教養子女之後生活困擾多（如：經濟問題、日常生活改變、失去個人時間等）、健康也走下坡（如：身體健康變差、面臨情緒問題、壓力負擔等）（紀幸妙，2004）。但同時也有一些文獻指出，對於隔代教養影響健康狀況上，祖父母認為養育孫子女能讓他們滿意並認為自己變得更為年輕、有用

(Pruchno, 1999; 引自紀幸妙, 2004), 進而在心理層面的健康上有相當良好的影響 (Minkler et al., 1992; 引自紀幸妙, 2004)。因此可以得知在隔代教養的家庭型態結構上, 對於祖父母的健康狀況並不完全都是有礙的, 而祖孫之間的社會關係也會與祖輩的健康狀況產生相互影響的作用。

貳、文獻回顧

目前針對台灣的隔代教養問題, 僅有內政部統計處在 2003 年所作的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報告, 其內容指稱台灣地區有 2.59% 的少年處在隔代教養家庭的環境, 且這些家庭大多集中在南部地區與東部地區一代。只是令人質疑的是, 這份官方調查的結果並無確切詳述隔代教養的定義為何, 例如祖父母照顧孫輩的時間、父母存歿狀況... 等等。而在關於隔代教養的研究中, 常常因為對於其定義有所爭論, 特別是在父母若為「暫時」無法承擔教養責任的狀況下, 暫時的情形為時多久才能夠稱為隔代教養等皆是備受爭議的來源。

一、隔代教養定義

所謂的隔代教養, 廣義來說, 指的是祖父母, 甚至是隔代的其他親友(如: 叔伯、姨舅) 於任何適當時機, 對孫子女的教養與照顧; 狹義來說, 是指祖父母負擔孫子女大部分的教養與照顧責任的情形 (陳麗欣等, 2000)。

二、祖孫互動關係

一般來說, 對孫子女富有責任的祖父母, 由於更高的角色期待, 對自身角色與祖孫關係的滿意度, 往往比將角色定義在逗弄孫子女的祖父母為低 (Thomas, 1986; 引自彭柑綾, 2006)。因此, 在祖孫關係上, 普遍家庭中的祖父母是與隔代家庭中的祖父母有所不同。

在國外的研究文獻中, Neugarten 和 Weinstein (1964) 在訪談 70 對中等階級祖父母過後, 依祖父母之敘述內容, 將其祖孫互動類型歸納為五種(引自李玉冠, 1990; 引自黃瑞珍, 2006):

1. 傳統型 (Formal)：65 歲以上的祖父母以此類居多，這類型的祖父母對孫子女十分關心，有時會代替父母照顧孫子女，但在祖父母與父母角色劃分上十分清楚，不會干涉父母的教養。
2. 充滿樂趣型 (Fun-seeking)：年輕的祖父母以此類型為多，視祖孫互動為一種休閒，常與孫子女遊戲且較少扮演權威角色。
3. 代理父母型 (Parent surrogate)：祖父母擔任父母角色，為孫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4. 經驗傳遞型／家庭智者型 (Reservoir of family wisdom)：祖父母對孫子女而言具有特殊技能或知識，且於家庭中具有高度權威。
5. 疏遠型 (Distant figure)

而 Cherlin 和 Furstenberg(1985)訪談了在離婚家庭中的 510 位擁有 13-18 歲青少年階段之孫子女的祖父母，依據代間協助、教養行為及祖孫接觸頻率等互動面向，將祖孫關係分為五種 (引自黃瑞珍，2006)：

1. 疏離型 (Detached)：代間協助、教養行為、接觸頻率都很少。
2. 冷漠型 (Passive)：代間協助、教養行為少，但見面次數高。
3. 支持型 (Supportive)：祖孫在彼此代間協助上扮演重要的支持角色，但祖父母未有教養行為。
4. 權威型 (Authoritative)：代間協助低，但祖父母在教養上扮演重要、權威的角色。
5. 影響型 (Influential)：代間協助、教養行為皆高。

國內學者的研究文獻中，林美珍 (1983) 在調查台北縣市 307 位三代同住的祖父母類型，發現比例最高者為充滿樂趣型的祖父母，其次分別為替代父母型、經驗傳遞型、長者權威型、放縱寵溺型，最少的則是關係疏遠型 (引自黃瑞珍，2006)。由這個研究可以得知，國內以祖父母來擔任父母角色教養孫子女者不在少數，甚至是值得關注的一項事實。

李玉冠(1990)的研究中,在探討了祖孫關係的看法、祖孫互動的內涵、以及祖孫關係適應趨勢後,將祖孫關係歸納為五種:

1. 親密型:指祖孫互動頻率高,祖父母會尊重孫子女個體自主,而孫子女會對祖父母依附性高,使家庭氣氛和樂融融。外界對於親密型祖孫的阻力是給予較多輿論壓力和低社經地位比較,但部份有宗教信仰的祖父母和有專業人員提供服務會減緩阻力帶來的問題。
2. 表面型:祖孫彼此情感交流較少,互動頻率多焦點在生理需求,關切以物質是否滿足為由。家庭氣氛是不會有多大衝突,成員們會維持表面性的和諧,即使有潛藏危險也不揭穿它。不同於親密型會欣然接受,而是為了維護「面子」,受人肯定,成為持續帶孫的主因之一。
3. 互惠型:指祖孫關係是建立在有條件利益交換基礎上,換言之,祖孫相處對彼此都有益處,孫子女只要遵照祖父母的規定行事就能相安無事,愉快相處。祖父母的帶孫理由是因母親失職和親人推諉,是件無法養兒防老和犧牲自我,沒有自己時間不自由的苦差事。並認為接受外界福利就是接受別人的施捨,盡量拒絕,徒增祖孫生活壓力。
4. 疏遠型:祖孫之間雖住在一起彼此心理距離較遠,較少有情感射入,較少關切對方,祖父母採用忽視照顧孫子女,不會多過問孫子女生活起居,而孫子女跟祖父母較難相處,也較少主動跟祖父母交談。
5. 否認型:指不認同帶孫這件事,自認為養育孫子女是自討苦吃,白費力氣。若孫子女表現不符期望,祖孫間常發生矛盾衝突更加否定帶孫的意義。

林美珍的研究是將祖孫關係親疏做了初步的分類,而李玉冠則又將祖孫關係類型作更進一步的細分,並且比較各類型之間的差異,算是國內目前最完整的祖孫關係分類型態(黃淑容,2004)。因此我們可以從祖孫的親疏關係來得知他們跟孫輩間社會支持的緊密程度。

三、隔代教養型態

在隔代教養類型上的區分方面，國內外大不相同。以國內來說，大多是偏重在祖父母與孫子女間的相處時間，而國外則是將區分重點放在監護權的取得與否上。

Jendrek (1994) 以祖孫相處時間與監護權將祖父母之養育類型加以界定區分為三類 (引自紀幸妙, 2004) :

1. 監護型祖父母：祖父母對孫子女的監護權是自法院公開的判決中，將父母的監護權轉移給祖父母所獲得，其監護權包含了對孫子女的教育、醫療和管教等決定。這類型的祖父母需負起全權的養育責任。
2. 日間照護型祖父母：祖父母為幫助孫子女的父母親於全職工作中，而提供孫子女長期的日間照顧。
3. 居住型祖父母：養育孫子女的方式介於監護型和日間照顧型間，但祖父母無合法監護權，孫子女的監護或重要事務的決策仍歸於其父母，因此他們承擔著比監護型和日間照顧型的祖父母還要少的責任。

相較於國外的區分方式，陳麗欣等人 (2000) 將隔代教養家庭分成五類：

1. 日夜均由祖父母照顧，父母甚少回家。
2. 白天由祖父母照顧，晚上由父母照顧。
3. 平常由祖父母照顧，週末由父母照顧。
4. 主要由祖父母照顧，父母不定時回家照顧。
5. 由其他親友照顧。

由於牽涉到教養種類，祖父母代替了父母的職務來教育他們的孫子女，在這樣的教養關係其實也如同父母與子女一般。大體上來說，可以簡單的分為兩種類型：管束型 (restrictive school) 及放縱型 (permissive school)，前者屬於較為專制權威的管教方式，後者則是以愛護、諒解自由以及滿足孩子身心需要為主的教導方式 (蔡文輝, 2007)。

四、隔代教養現況

隔代教養是社會變遷以及都市化下的產物，再加上經濟環境與家庭型態的轉變（如雙薪家庭的增加、離婚等），社會文化的壓力以及其他個人因素（如藥物濫用、遇難、情緒或精神失常者、在獄中服刑者等），近年來還有更多的父母親是因為工作關係，無法兼顧小孩之照料，必須將子女交由祖父母來照顧。

造成隔代教養的原因，根據 Anan Beltran（2001）學者所說，隔代教養是由許多社會因素所造成的，例如兒童雙親死亡、離婚、分居、再婚、遺棄、無足夠經濟能力撫養小孩（失業）、外出、工作、生病、孩子母親未婚懷孕、或孩子雙親受到監禁等，使得祖父母在自願或非自願的情形下，負起照顧孩子的責任（引自紀幸妙，2004）。

內政部統計處（2008）所公佈的「中老年狀況調查報告」，其內容指出 60 至 64 歲老年人中，需要照顧 15 歲以下（外）孫子女者佔了 47.95%，而 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需要提供照顧者佔 61.45%；內政部兒童局在 2005 年所做的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顯示，目前台灣地區的兒童或青少年的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的佔全體 2.06%；同時在「婦女婚育調查報告」中也顯示，隨女性就業情形日益增加，由「自己」照顧幼兒之比率已呈逐年降低之勢，近 20 年間計降 12.10 百分點；而委由父母親及其他親屬照顧或裸姆托育者則漸形普遍，分別上升 7.20 與 4.38 百分點（行政院，2006）。這些結果，不論是從祖父母的角色、兒童及青少年的角度，以及從已婚婦女的角度所作的調查研究，皆在在說明了目前國內祖父母承擔教養孫子女責任的現存狀況，同時此種家庭教養型態在為數不少的祖父母的晚年生活中，佔據了不小的地位。

五、隔代教養相關理論

1. 社會交換理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社會交換理論乃是 1960 年後由社會學家 Homans、Blau、Thibaut、Kelley 等人所共同建構而成，主要主張人類行為乃透過一連串的交換的結果（周麗端等，2004；引自呂緬翎，2007）。此理論主要的意涵是認為人與人之間的社會互動，是一種理性的，會計算得失的資源交換，「公平分配」、「互惠」是理論的主要

規範及法則，公平分配係指成本或代價與所獲得的酬賞利益應是相等的，付出越多，酬賞也應越多，酬賞包括具體的物品，也包括抽象的聲望、喜愛、協助、贊同等，其價值因人而異；互惠規範則指個人在人際互動中所期望的禮尚往來的回饋（蔡文輝，1989；馬康莊、陳信木，1995；引自施文玲，2006）。因此也可藉此理論說明，隔代教養祖父母與成年子女或孫子女在有型無形的交換中獲得酬賞的價值（紀幸妙，2004）。

Timberlake（1980）指出，大多數的祖母（80%）相當重視祖孫互動關係，因為這提供她們從子孫的身上獲得生命延續的感受，近五分之三的祖母認為，孫子女帶來了創造性需求的滿足感、成就需求、與自我認同的確認（郭靜晃主編，1997；引自紀幸妙，2004）。而陳麗欣等（2000）提出隔代家庭中，祖父母教養孫子女可減輕父母負擔、建立新的兩代或三代關係、促進家庭和諧，且因祖父母有較多的時間陪伴小孩，能給予孫子有較多的安全感等正面功能。

綜以觀之，透過社會交換理論的觀點來看待隔代教養，祖父母既可藉由與孫子女的互動來提昇自我之外，家庭也可從中獲利，亦即當父母在外，孫子女之照顧則由祖父母擔待，一面可減輕負擔，另一方面祖孫關係也可因此建立或更加鞏固。

2. 功能論（Functionalism）：功能論的中心概念是「功能（function）」，它指一種對維持社會均衡有價值的適當活動，也是一種效果；主要目的也在於尋求解釋一個社會行動所造成的效果和所賦有的功能（蔡文輝，2007）。

而從過去的研究與實際經驗裡，都顯示祖父母對於孫子女成長的功能有下列幾項（嘉義師範學院，1994）：

- A. 老師的角色：祖父母通常會使用一種不具形式且親密的方式來教導孫子女，兒孫子女也在沒有考試及分數的壓力狀況下，從祖父母那邊學習到各種技術、能力、與觀念。
- B. 家族歷史學家的角色：米德（M. Mead）曾說：「祖父母是歷史

改變的活寶庫。」，他們在經歷與適應歷史上的許多改變，所以他們能提供孫子女一些連接過去與現在的資訊。

- C. 調停者與知己的角色：多數的祖父母因為能夠免除對孫子女社會化的責任，所以他們能夠站在公平公正的角度下處理子女與孫子女間的衝突；同時當孫子女在不能跟父母討論事情時，就會轉為與祖父母訴說。
- D. 教養者與照顧者的角色：一般而言，孫子女的教養與照顧噴認識由父母所承擔，但有時父母也會擔任這些工作，例如在某些父母的特殊情形（離婚、外出工作...等），祖父母就會幫助父母來照顧孫子女。
- E. 老年的楷模：大多數的兒童因為缺與老人的接觸，而產生對老人有不正確的觀念與態度，然而在很多研究中顯示，兒童與祖父母間的關係（例如親密溫暖）會類化到對一般老人的感覺。

六、隔代教養對祖父母的影響

隔代教養對既有的婚姻家庭制度而言，總是給予非正常化同時後遺症多於正面價值的人際結構，而祖父母在隔代教養家庭中扮演的是代理父母的角色，所以隔代教養的孩子就夾在這種寄人籬下的環境中成長。另一方面，對這種家庭中的小孩來說，祖父母教養的態度和方式對孩子的身心造成直接且巨大的影響。

對兒女的教養本是父母的責任，但因現今社會的快速發展，導致有越來越多的父母將教養責任託付於祖父母來承擔。只是，當體力與健康狀況以大不如從前，且又因時代的鴻溝而在與孫子女在溝通及教養上受到阻礙。最後，甚至連阻礙也成為了加重祖父母負擔的因素之一，如此循環下去。

紀幸妙（2004）在研究中發現，隔代教養祖父母的健康狀況與其生活滿意程度具有高度正相關，且祖父母們自認為在教養孫子女之後，以生活困擾多、健康走下坡等佔多數。而陳翠臻（2007）在整理多方文獻後，歸納出五

點對於隔代教養中的祖輩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1. 心理壓力：特別是憤怒及無望感。
2. 代溝及溝通困難：資訊的爆炸與社會價值觀的變遷，更加重祖孫之間溝通的困難。
3. 經濟壓力過大。
4. 健康狀況：祖父母的健康情況會影響到祖輩對孫輩的照顧，進而影響兩者的關係。
5. 疼愛與管教角色不清。

而在 Morrow-Kondos, Weber, Cooper, & Hesser (1997)的研究裡也發現隔代教養的情形會在角色、壓力源與需求上給予不同程度的影響：

1. 角色：所有的祖父母皆不認為他們現在與孫子女的關係是理想的，他們想要有的祖孫關係該是「有趣」的，或是能夠溺愛孫子女的。在孫子女對他們的稱呼反應上，有些祖父母會嚴厲要求孫子女不能將他們看作「父母」，而有些人卻會對是否應該要澄清糾正產生疑惑。
2. 壓力源：除了成為代理父母要承擔養育孫子女的責任之外，多數的祖父母認為最沈重的壓力源和考驗就是面對他們的成年子女。養育孫子女所遇到的合法性問題，意即監護權的擁有與否也會給祖父母帶來困擾。最後則是照顧孫子女所帶來的勞累讓祖父母們不能、也沒有多餘的時間去從事自己想做的事情。
3. 需求：金錢上的需求對於這些養育孫子女的祖父母來說是最迫切的問題。同時有 90%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最少擁有一個以上的支持來源，其中包含其他成年子女、朋友等。

參、總結

綜合本文自隔代教養形成現況開始，描述了因為社會、家庭結構改變的影響，導致祖父母不得不接下養育孫子女的重擔，之後針對隔代教養家庭裡的祖孫互動關係、教養型態及後續影響來分析祖輩的社會支持情形。從結果可以得知，祖父母的社會支持來源不僅只有孫子女，若跟孫子女能夠保持良好的互動與維持親密的關係，祖父母也可以從隔代教養裡獲得正向的支持；但同時祖父母也會因為孫子女的關係導致社會網絡逐漸縮小，例如他們無法去作自己喜歡的事情、或是為了要看顧孫子女而犧牲自己的社交時間，於是與朋友們漸行漸遠。這些社會支持的現況不但影響了祖輩社會方面的狀況，它也一併影響了祖輩的心理與生理層面，而我們也知道生心社三面向是環環相扣且相互牽引的。有鑑於此，建議各方工作者，不論是社工也好、護理人員也罷，當面對到隔代教養家庭裡的祖父母時，除了生理方面的表現之外，也必須注意他們在社會網絡、社會支持上所呈現的現況，並且適時介入。

肆、參考文獻

【書籍資料】

- 內政部統計處（2003）。〈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報告〉。台北。
- 李玉冠（1999）。《隔代家庭祖孫關係之探討--以台北縣低收入戶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台中。
- 吳怡嘉（2006）。《隔代教養家庭中祖母角色與經驗學習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 呂緝翎（2006）。《跨越時空的母職—雙薪隔代教養家庭之代間關係》。元智大學資訊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
- 紀幸妙（2004）。《隔代教養祖父母健康狀況與生活滿意相關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陳翠臻 (2007)。《原鄉地區隔代教養之現狀分析：以花蓮縣光復鄉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
- 陳麗欣、翁福元、許維素、林志忠 (2000)。〈我國隔代教養家庭現況〉。成人教育通訊，4，51-66。
- 彭柑綾 (2005)。《從隔代教養家庭探究祖孫對偶關係之生活經驗》。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黃淑容 (2003)。《生命的嫁接—隔代教養家庭祖孫生活重要事件與依附關係之敘說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輔導碩士班碩士論文，花蓮。
- 黃瑞珍 (2005)。《青少年祖孫關係類型及其影響因素—以台北縣市國中生為對象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 蔡文輝 (2007)。《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台北市：五南。
- 蔡文輝、李紹嶸 (2007)。《社會學概論》。台北市：三民。
- 嘉義師範學院 (1994)。〈老人的婚姻與家庭〉。老人教育-銀髮飛揚系列叢書，10，131-133。
- Gerard, J. M., Landry-Meyer, L., & Roe, J. G. (2006). Grandparents raising grandchildren: the role of social support in coping with caregiving challeng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62(4), 359-383.
- Morrow-Kondos, D., Weber, J. A., Cooper, K., & Hesser, J. L. (1997). Becoming Parents Again: Grandparents Raising Grandchildren.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28(1-2), 35-46.
- 【網路資料】**
- 內政部兒童局 (2005)。〈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
http://www.cbi.gov.tw/CBI_2/upload/4e4be1c9-86f3-461f-9a68-c74f094a4df5.doc
- 內政部統計處 (2008)。〈中老年狀況調查報告〉。台北。
<http://www.moi.gov.tw/stat/>

內政部統計處（2008）。〈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台北。

<http://www.moi.gov.tw/stat/>

行政院主計處（2006）。〈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台北。

<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